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8	B	V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開戶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簿帳號	局號：	帳號：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一式二聯（第二聯轉帳內容捐款單須單獨填寫）請全部寄回本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郵局轉帳授權捐款單

同戶中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用途可用同張卡轉帳，只能勾選**同一種**轉帳方式。

捐款編號（第一次捐款者或不知編號者：此欄請空白不用填）	捐款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不定期捐款	捐款方式(請勾選)				轉帳金額	捐款用途
				月扣	季扣 (1、4、7、10月)	半年扣 (1、7月)	年扣		

捐款用途分為:
助養費(助養1人，每月300元)。助養_____名，共_____元
兒保之友(贊助1名，每月500元)。贊助_____名，共_____元
急難救助金(不限金額)、扶幼捐款(不限金額)、獎助學金(不限金額) 、歲末冬暖捐款(不限金額)

註:1. 本單分為定期與不定期捐款二種方式:定期捐款於每月10日為扣款日，遇假日順延，直到接到您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不定期捐款:只限單次使用，每一次捐款，須填一次申請書。
2. 定期捐款者年度收據於**隔年三月底**一併寄發，已提供身分證者於**每年二月底**前上傳國稅局，就不再寄發年度收據，若需要當次或年度收據，請在此打勾□當次寄送□年度收據，謝謝您！
3. 為使資料完整無誤，若您方便請隨同授權書，附上存簿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謝謝您的配合。
4. 本單不接受認養費扣款，若有需要請向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
5. ★□**本人不同意依財團法人法§25公開捐助資訊。(未勾選者，視同公開捐助資訊)**

★感謝您的支持，若您未勾選以下選項本會將主動寄送家扶刊物供您參考：
□不需要紙本刊物 □只要e季刊,E-MAIL：
□二者都不用寄，將自行上網瀏覽 www.ccf.org.tw/73/

授權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簿帳號	局號：	帳號：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授權人用印（**請蓋開戶印鑑**）
	聯絡地址	□□□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第2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一式二聯（第二聯轉帳內容捐款單須單獨填寫）請全部寄回本中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8	B	V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填寫需知及注意事項

敬愛的捐款人您好：

感謝您用「郵局定期捐款自動轉帳」方式進行捐款，有您的大力支持，我們將有更充份的資源，為更多的兒童做更完善的服務。在填這份授權書之前，請您詳閱下列事項。

1. 核印及扣款每筆收取 10 元手續費，皆由本中心負擔。
2. 轉帳日期為每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若扣不到款，是否同意於下個月補扣 □**同意** □**不同意**。
3. 退件的原因有：a. 沒填身份證字號；b. 使用水性原子筆、可擦拭原子筆填寫，無法順利覆寫至第 2 聯 c. 印章蓋的模糊不清楚；d. 塗改處或重覆描寫處未蓋原留印鑑。
4. 填寫完畢，請記得用印和檢查有無塗改，若有塗改，最好請重填或在塗改處蓋章或簽字（一式二聯皆要，視您目前要授權的原留印鑑為何）；因本所需建檔送至郵局驗印才能轉帳，請勿直接至郵局驗印。
5. 若已在本中心辦過銀行或信用卡自動轉帳手續，現在要改由郵局自動轉帳者，請再此打勾□，以取消之前的授權，避免重覆扣款。
6.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授權書填妥後，將正本寄至 632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201 號出納 陳小姐 收（勿使用傳真方式）。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 05-6323200。